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孫雅麗		服務機關		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	11	1.4	委員
下 报八姓石	7次4年度	<b>几区</b> 7万 7交	<b>時</b>		H	<b>以</b>	
配偶	及未成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成年	子女
稱。謂	田阿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陳	<b>注孟彰</b>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1 10 14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作作品	信 託 前	備言	Ē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華航	200,000	10 孫雅麗	出售 (3 個月內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孫雅麗 通知日期: 110 年 08 月 12 日